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563號12樓
電話：02-2753-209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損益表	6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9~11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9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9~20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0~36
(五)關係人交易	36~37
(六)抵質押之資產	3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8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其 他	39~44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49
3.大陸投資資訊	50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51~52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53~54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顏 益 財

日 期：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3,074千元及2,739千元，占資產總額分別為0.10%及0.09%，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新台幣1,994千元及1,843千元，占稅前淨利分別為1.92%及0.99%。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11,124千元(已銷除聯屬公司間內部交易而產生之資產)，佔合併資產總額為0.37%，負債總額為4,998千元(已銷除聯屬公司間內部交易而產生之負債)，占合併負債總額為0.28%；暨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47,594千元(已銷除聯屬公司間內部交易而產生之營業收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0.55%，稅後淨利為2,827千元(已銷除聯屬公司間內部交易而產生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占合併稅後淨利為4.10%，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 蓓 琪

會 計 師：

林 恒 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XX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十五))	\$ 653,580	22	609,574	21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十五)及六)	\$ 235,000	8	245,000	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十五))	20,054	1	20,188	1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八)(十五))	49,916	2	49,853	2
1121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十五))	37,303	1	40,249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十五))	32,133	1	-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十五))	1,284,038	43	1,269,500	43	2121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五))	20,591	1	18,044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五)及六)	11,887	1	33,593	1	2131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五)及五)	1,419	-	841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	97,551	3	77,567	3	214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五))	591,030	20	523,329	18
流動資產合計	2,104,413	71	2,050,671	70	215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五)及五)	353	-	698	-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					2160 應付所得稅	16,679	1	21,468	1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四))	38,800	1	38,800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九)(十五)及六)	70,730	2	29,766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7,682	-	7,455	-	2271 一年內之可轉換公司債(附註四(十)(十五))	431,615	14	-	-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46,482	1	46,255	1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35,194	8	247,126	9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六)：					流動負債合計	1,684,660	57	1,136,125	39
成 本：					24XX 長期負債：				
1501 土地	132,594	5	132,594	5	24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十五))	-	-	32,883	1
1521 房屋及建築	69,299	3	69,299	2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十五))	-	-	419,490	14
1551 運輸設備	149,295	5	113,948	4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十五)及六)	20,606	1	53,363	2
1561 辦公設備	69,042	2	61,864	2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五))	483	-	501	-
1631 租賃改良	4,851	-	1,389	-	長期負債合計	21,089	1	506,237	17
1681 其他設備	8,096	-	19,689	1	28XX 其他負債：				
小計	433,177	15	398,783	1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49,877	1	24,978	1
15X9 減：累積折舊	(146,987)	(5)	(120,016)	(4)	其他負債合計	49,877	1	24,978	1
1672 預付設備款	2,450	-	26,040	1	負債合計	1,755,626	59	1,667,340	57
固定資產淨額	288,640	10	304,807	11	2XXX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十二)(十三))：				
17XX 無形資產：					3110 普通股股本	726,648	24	639,076	21
1760 商譽(附註四(六))	335,358	11	337,641	12	32XX 資本公積	356,942	12	355,808	12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一))	21,003	1	9,481	-	33XX 保留盈餘：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9,557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291	3	60,089	2
無形資產合計	365,918	12	347,122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73,652	2	145,188	5
18XX 其他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五))	124,639	4	123,241	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102	-	51,610	2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六)	23,621	1	14,689	1	3480 庫藏股票	(21,233)	(1)	(14,548)	-
1888 其他資產(附註四(十二))	27,896	1	39,373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十一))	(10,121)	-	-	-
其他資產合計	176,156	6	177,303	6	母公司股東權益小計	1,203,281	40	1,237,223	42
					少數股權	22,702	1	21,595	1
資產總計	\$ 2,981,609	100	2,926,158	100	股東權益合計	1,225,983	41	1,258,818	4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981,609	100	2,926,158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顏 益 財

經理人：顏 益 財

會計主管：劉 坤 堂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 8,643,377	100	7,935,0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7,378,803	85	6,602,927	83
營業毛利	1,264,574	15	1,332,124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827,477	10	725,384	9
6200 管理費用	331,003	4	386,699	5
營業費用合計	1,158,480	14	1,112,083	14
6900 營業淨利	106,094	1	220,041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099	-	3,518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2,410	-	834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淨利益(附註四(二)(十)(十五))	616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四))	22,487	-	17,566	-
	27,612	-	21,91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十))	21,070	-	21,264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4,035	-	20,864	-
765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失(附註四(二)(十)(十五))	-	-	8,892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六))	4,783	-	4,223	-
	29,888	-	55,243	-
7900 稅前淨利	103,818	1	186,716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34,942	-	40,947	1
9600 合併總損益	\$ 68,876	1	145,769	2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淨利	\$ 67,769	1	142,024	2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1,107	-	3,745	-
	\$ 68,876	1	145,769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四))	\$ <u>0.95</u>		<u>2.37</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u>2.0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0.87</u>		<u>2.14</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u>1.88</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顏 益 財

經理人：顏 益 財

會計主管：劉 坤 堂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計
			法定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庫藏股	少數股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514,222	147,140	45,068	178,643	7,526	-	(24,008)	25,048	893,639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四(十三))(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021	(15,021)	-	-	-	-	-
股票股利	30,086	-	-	(30,086)	-	-	-	-	-
現金股利	-	-	-	(130,372)	-	-	-	-	(130,37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附註四(十))	-	33,403	-	-	-	-	-	-	33,40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四(十))	10,768	19,134	-	-	-	-	-	-	29,902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附註四(十三))	-	6,527	-	-	-	-	9,460	-	15,987
現金增資(附註四(十三))	84,000	149,604	-	-	-	-	-	-	233,604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142,024	-	-	-	3,745	145,769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44,084	-	-	-	44,084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7,198)	(7,198)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39,076	355,808	60,089	145,188	51,610	-	(14,548)	21,595	1,258,818
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四(十三))(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202	(14,202)	-	-	-	-	-
股票股利	87,572	-	-	(87,572)	-	-	-	-	-
現金股利	-	-	-	(37,531)	-	-	-	-	(37,531)
庫藏股買回(附註四(十三))	-	-	-	-	-	-	(22,841)	-	(22,841)
庫藏股轉予員工(附註四(十三))	-	(552)	-	-	-	-	16,156	-	15,604
員工認股權	-	1,686	-	-	-	-	-	-	1,68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十一))	-	-	-	-	-	(10,121)	-	-	(10,121)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67,769	-	-	-	1,107	68,87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之變動	-	-	-	-	(48,508)	-	-	-	(48,508)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26,648	356,942	74,291	73,652	3,102	(10,121)	(21,233)	22,702	1,225,983

註1：董監酬勞4,056千元及員工紅利1,352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3,835千元及員工紅利1,278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顏 益 財

經理人：顏 益 財

會計主管：劉 坤 堂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68,876	145,769
調整項目：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淨額	(616)	8,892
呆帳費用提列數	26,127	6,46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410)	(834)
折舊費用	39,506	29,491
攤銷費用	14,223	16,846
減損損失	1,039	-
員工酬勞成本	2,771	6,547
遞延所得稅利益	(1,512)	(8,58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2,125	11,968
其他	(474)	(1,80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增加	-	(5,675)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946	(9,327)
應收帳款增加	(24,366)	(240,87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8,224)	(11,499)
其他	(3,542)	-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547	(22,294)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增加	578	841
應付帳款增加	59,506	18,949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345)	557
應付所得稅減少	(5,995)	(21,29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2,001)	29,23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3,256	2,9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4,015</u>	<u>(43,6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4
本期喪失控制力之子公司淨影響數	-	225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325,558)
購置固定資產	(23,034)	(56,24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7,259	54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301	(25,674)
其他資產增加	(4,788)	(22,648)
受限制資產減少	12,774	23,718
收取現金股利	1,659	-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4,037)	1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866)</u>	<u>(405,448)</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161,98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49,853
發行公司債	-	495,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8,207	(21,631)
其他租賃款一非流動增加(減少)	(18)	501
其他負債減少	-	(3,651)
發放現金股利	(37,531)	(130,372)
現金增資	-	233,604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2,841)	-
員工購買庫藏股	14,519	9,440
少數股權淨變動	-	4,17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7,664)</u>	<u>474,935</u>
匯率影響數	<u>(43,479)</u>	<u>44,084</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數	44,006	69,87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09,574	539,69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653,580</u>	<u>609,57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8,945</u>	<u>8,315</u>
支付所得稅	<u>\$ 40,908</u>	<u>53,561</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 -</u>	<u>29,902</u>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u>\$ (48,508)</u>	<u>44,084</u>
股票股利轉增資	<u>\$ 87,572</u>	<u>30,086</u>
民國一〇一年度取得Wai-Hung (China-HK) Cargo Transport Co., Ltd.100%之股權，併購日之資產及負債列示如下：		
應收帳款	\$ 19,082	
存出保證金	2,699	
現金	2,262	
其他流動資產	3,665	
應付帳款	(8,195)	
應付費用	(5,609)	
其他應付款	(4,461)	
應付所得稅	(1,206)	
取得日淨資產	8,237	
無形資產	8,062	
投資價款	16,299	
減：現金餘額	2,262	
取得合併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 14,03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顏益財

經理人：顏益財

會計主管：劉坤堂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台運船舶貨運承攬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四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並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以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合併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驊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及聯運海運承攬運送有限公司，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奉准變更公司名稱為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公司為推動貨運承攬產業之有效整合，擴大營運規模以增強全球市場競爭力，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台灣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空運)，持有其100%股權。

本公司為進行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股東常會，決議將台灣地區海空運事業部之相關營業以既存分割方式分割至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台驊國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日經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一日為分割基準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奉准變更公司名稱為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此外，為彰顯本公司聚焦物流產業之投資，將本公司之子公司台驊國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台驊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驊國際物流)。

本公司將台灣海空運事業部之相關營業分割移轉予台驊國際物流，並由台驊國際物流發行新股予本公司作為對價。分割基準日訂為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分割轉出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台驊國際物流	
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5,055
應收票據		11,791
應收帳款淨額		111,5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462
其他流動資產		4,027
固定資產		4,783
負債類：		
應付票據		(3,806)
應付帳款		(12,771)
應付費用		(18,176)
應計退休金負債		(9,891)
分割淨帳面價值	\$	<u>120,000</u>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分割後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一般投資業。

本公司之合併子公司(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下簡稱為合併公司)依其業務特性概述如下：

<u>子公司名稱</u>	<u>設立日期</u>	<u>設立地點</u>	<u>註冊資本</u>	<u>業務性質</u>
T.H.I Group Ltd. (in B.V.I.)	民國九十年三月	英屬維京群島	美金1,000千元	境外結算中心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民國九十年六月	英屬維京群島	美金7,000千元	境外控股公司
T.H.I GROUP VIETNAM CO., LTD. (越南台驊)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	越南胡志明市	美金312,500元 (越盾5,000,000千元)	海空運貨物承攬運輸 及理貨包裝業務
T.H.I. GROUP (BANGKOK) COMPANY LIMITED (泰國台驊)	民國九十八年七月	泰國曼谷	美金72千元 (泰銖5,000千元)	海空運貨物承攬運輸 及理貨包裝業務
台灣航空貨運承攬股份 有限公司(註1)	民國八十一年九月	中華民國	新台幣359,584千元	海空運貨物承攬及報 關等業務
台驊國際物流股份有限 公司(註3)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	中華民國	新台幣130,000千元	海空運貨物承攬運輸
T.H.I. GROUP (CAMBODIA) Co., Ltd. (柬埔寨台驊)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	柬埔寨	美金100千元	海空運貨物承攬運輸
T.H.I. GROUP LIMITED (in HK) (香港台驊)	民國七十七年四月	香港	美金1,600千元 (港幣12,480千元)	海空運貨物承攬運輸
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 公司	民國九十年三月	中國上海市	美金3,060千元 (人民幣24,194千元)	海空運貨物承攬運輸 及報關業務
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 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	中國上海市	美金1,700千元 (人民幣13,945千元)	海空運貨物承攬運輸 及報關業務
上海台驊物流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七月	中國上海市	美金200千元 (人民幣1,366千元)	倉儲物流業務
上海瀧驊國際貿易有限 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	中國上海市	人民幣1,000千元	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 務
上海銅驊物流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	中國上海市	人民幣1,000千元	運輸物流業務
台灣空運香港有限公司	民國八十六年十一 月	香港	港幣70,550千元	貨運承攬、報關及運 送等業務
Taiwan Express (USA) INC.	民國九十九年二月	加州	美金1,000千元	貨運承攬、報關及運 送等業務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子公司名稱</u>	<u>設立日期</u>	<u>設立地點</u>	<u>註冊資本</u>	<u>業務性質</u>
金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七十二年六月	中華民國	新台幣10,000千元	貨運承攬、報關及運送等業務
特易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	中華民國	新台幣10,000千元	貨運承攬、報關及運送等業務
漢翔瑞悠士股份有限公司(註2)	民國八十七年八月	中華民國	新台幣50,000千元	貨運承攬、報關及運送等業務
特易行國際貨運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二月	中國深圳市	港幣8,500千元	貨運承攬、報關及運送等業務
TEC LOGISTICS (USA), INC	民國九十九年十月	紐約	美金50千元	貨運承攬、報關及運送等業務
Wai Hung (China-HK) Cargo Transport Co., Ltd. (Wai Hung)	民國九十二年九月	香港	港幣100千元	倉儲貨運服務

註1：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合併公司之台灣空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6,000千股，共計200,000千元。

註2：係為降低集團之營業成本及整合現有資源，將漢翔瑞運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該公司持有之悠士國際運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整合，悠士國際運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並更名為漢翔瑞悠士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完成相關變更登記。

註3：本公司按台灣海空運事業部之營業淨資產帳面價值，以每股10元換取台驊國際物流普通股12,000仟股。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約為1,447人及1,34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原則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及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者，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與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

本公司投資成本與子公司股權淨值間之差額，若無法分析產生之直接原因者，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子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應將超過部份列為商譽。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12.31	100.12.31	
本公司	T.H.I.-B.V.I.	100 %	100 %	係本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本公司	GREAT LINE	100 %	100 %	係本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本公司	越南台驊	51 %	51 %	係本公司直接持有51%股權之子公司
本公司	泰國台驊	49 %	49 %	係本公司直接持有49%股權之子公司
本公司	台灣空運	100 %	100 %	係本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本公司	台驊國際物流	100 %	-	係本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本公司	柬埔寨台驊	100 %	-	係本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GREATLINE	香港台驊	100 %	100 %	係本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香港台驊	上海台驊	100 %	100 %	係本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香港台驊	上海耀驊	100 %	100 %	係本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香港台驊	上海台驊物流	-	100 %	係本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上海耀驊	上海鋼驊	100 %	100 %	係本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台灣空運	香港台空	100 %	100 %	係本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台灣空運	Taiwan Express (USA) INC.	100 %	100 %	係本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台灣空運	金達國際	100 %	100 %	係本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台灣空運	特易行國際	100 %	100 %	係本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台灣空運	TEC LOGISTICS (USA), INC	100 %	100 %	係本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台灣空運	漢翔瑞悠士	97.51 %	97.51 %	係本公司間接持有97.51%股權之子公司
香港台空	深圳特易行	100 %	100 %	係本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香港台空	Wai Hung	100 %	-	係本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2. 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變動情形
			101.12.31	100.12.31	
本公司	台驊國際物流	海空運貨物承攬運輸	100 %	-	本期新增投資
本公司	柬埔寨台驊	海空運貨物承攬運輸	100 %	-	本期新增投資
香港台驊	上海台驊物流	倉儲物流業務	-	100 %	辦理清算程序中，自清算之日起，終止將其收益與費損併入合併報表中
香港台空	Wai Hung	倉儲貨運服務	100 %	-	本期新增投資

3. 未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報表換算

本公司、台灣空運、台驊國際物流、金達國際、特易行國際及漢翔瑞悠士以新台幣記帳；T.H.I.-B.V.I.、GREATLINE、Taiwan Express (USA) INC、TEC LOGISTICS (USA), INC及柬埔寨台驊以美金記帳；香港台驊、香港台空及Wai Hung以港幣記帳；上海台驊、上海耀驊、上海台驊物流、上海鋼驊及深圳特易行以人民幣記帳；越南台驊以越南盾記帳；泰國台驊以泰銖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額。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金融資產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將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投資列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係持有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國內開放型基金及可轉換公司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公平價值係指交易雙方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正常交易價格。公平價值通常係指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開放型基金及可轉換公司債分別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及收盤價為市價。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其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應計入當期損益。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3.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提供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合併公司針對應收款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證據。所有重大個別之應收款針對具體之減損作評估。對未有具體減損之所有重大個別應收款，宜再針對已遭受但尚未辨認之所有減損作整體之評估。非屬重大個別之應收款，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以針對其減損作整體之評估。

於評估整體減損，合併公司使用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及遭受確定損失之金額，以作為管理階層對於有關現時經濟及信用情況是否係實際損失很有可能大於或小於歷史趨勢之判斷所作之調整。

減損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並反映於應收款之備抵帳戶。當一期後事項造成減損損失金額減少，該減損損失減少之迴轉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合併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處理。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分認列為商譽。

出售時，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八)資本租賃

租賃資產以承租時公平市價與全部應付租金（減除應由出租人負擔之履約成本）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之現值較低者列為資產，並依租賃資產估計使用年限按平均法計算提列折舊。

(九)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入帳。除土地外，各項固定資產之折舊以取得成本為基礎，於估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算提列，租賃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估計使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按其估計再使用年限續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其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5～50年
- 2.運輸設備：4～7年
- 3.辦公設備：3～6年
- 4.租賃改良：1～5年
- 5.其他設備：3～7年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修繕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益或費損項下。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資產

遞延資產係電腦軟體、辦公室裝潢及電話裝置費等之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一至五年平均攤提。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短期票據係按現值評價，折價列為應付短期票券之減項。

(十二)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規定認列為複合金融商品。發行時之交易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可轉換公司債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

應付公司債原始認列係按公平價值，續後衡量係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評價，相關之溢價與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其原始認列及續後衡量均係按公平價值以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項下，公平價值之變動列為當期評價損益。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其原始認列係按公平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本公司將轉換公司債不具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31號解釋函規定，於根據市價重設轉換價格時，將重設後導致公平價值減少者應轉列為股東權益。

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應有之公平價值予以調整並認列為當期損益，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調整後之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之總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十三)勞工退休辦法及基金之提撥

本公司、台灣空運及台驊國際物流勞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台灣空運及台驊國際物流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及台灣空運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台灣空運及台驊國際物流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經適當評估需借記為遞延退休金成本或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等科目，且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師精算之金額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退休金損益與前期服務成本之攤銷數。

本公司及台灣空運依勞工退休辦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依規定轉存台灣銀行；員工退休時係先由該專戶支付，若不足額時始得列為當年度之費用。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及國內各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設於香港之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越南子公司及泰國子公司依當地法令無需訂定退休離職辦法，係採確定提撥制並已依當地法令之規定，按月提撥一定比例之失業保險金及養老保險金。

餘各境外子公司，因當地政府法令未強制規定，且並未自行訂定職工退休金辦法，是以無須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

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對於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規定之有關員工退休金負債精算結果之資訊，不予揭露。

(十四)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據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規定處理。

1.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以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平價值於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既得期間係依據該協議最終將既得之條件估計。既得條件包括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包含市價條件)。於評價該等交易時，不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
2. 給與日之公平價值係以Black-Scholes選擇權模式估計，依據管理當局對履約價格、預期存續期間、標的股票價格、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最佳估計為基礎衡量之。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之股份由員工認購，並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267號函，依給與日衡量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認股權，並於認購後將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十七)收入及成本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自於提供物流服務，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

(十八)所得稅

合併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會計處理準則」，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及國內各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列為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日所屬年度之當期費用。

本公司及國內各子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及國內各子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十九)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買回庫藏股時則減少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證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二十)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另依該公報規定合併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別財務報表不揭露部門資訊。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101.12.31	100.12.31
零用金	\$ 6,000	4,505
銀行存款	647,580	605,069
	\$ 653,580	609,574

(二)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12.31	100.12.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	\$ 9,866	10,014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10,059	9,872
遠期外匯合約	129	302
	\$ 20,054	20,188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依公平價值衡量，分別產生金融商品評價損失為134千元及182千元。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1.12.31	100.12.31
應收票據	\$ 37,327	40,273
減：備抵減損損失	24	24
小計	37,303	40,249
應收帳款	1,307,107	1,282,074
減：備抵減損損失	23,069	12,574
小計	1,284,038	1,269,50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1,321,341	1,309,749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科)	<u>101.12.31</u>	<u>100.12.31</u>
	\$ <u>38,800</u>	<u>38,800</u>

1.合併公司持有上列公司之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獲配中科股利收入計1,940千元。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101.12.31</u>			<u>101年度</u>
	<u>持股比例%</u>	<u>投資成本</u>	<u>帳列餘額</u>	<u>投資利益</u>
THI & Maruzen Co., Ltd.	33.33	\$ 7,449	4,608	416
東方民用航空總代理股份 有限公司	30.00	<u>600</u>	<u>3,074</u>	<u>1,994</u>
		<u>\$ 8,049</u>	<u>7,682</u>	<u>2,410</u>
	<u>100.12.31</u>			<u>100年度</u>
	<u>持股比例%</u>	<u>投資成本</u>	<u>帳列餘額</u>	<u>投資(損)益</u>
THI & Maruzen Co., Ltd.	33.33	\$ 7,449	4,716	(1,009)
東方民用航空總代理股份 有限公司	30.00	<u>600</u>	<u>2,739</u>	<u>1,843</u>
		<u>\$ 8,049</u>	<u>7,455</u>	<u>834</u>

(六)商譽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商譽原始成本及其累積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u>商 譽</u>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金額	\$ 337,641
減損損失	(1,039)
匯率影響數	<u>(1,244)</u>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35,358</u>
	<u>商 譽</u>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金額	\$ 337,572
匯率影響數	<u>69</u>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337,641</u>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短期借款

	101.12.31	100.12.31
擔保借款	\$ 10,000	45,000
信用借款	225,000	200,000
合 計	\$ 235,000	245,000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借款年利率區間分別為1.75%~2.45%及1.25%。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短期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為991,472千元及975,758千元。

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八)應付短期票券

	101.12.31		100.12.31	
		年 利 率		年 利 率
	金 額	區 間%	金 額	區 間%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	2.038	50,000	1.43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84)		(147)	
	\$ 49,916		49,853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皆已動支。

(九)長期借款

性 質	契 約 期 間	101.12.31	100.12.31
抵押借款	98.11.29~103.06.10	\$ 4,028	7,424
抵押借款	100.09.05~103.09.05	2,055	3,189
抵押借款	101.09.19~104.09.05	3,117	-
擔保借款	98.11.11~103.11.10	11,656	22,516
擔保借款	100.12.30~103.09.30	40,000	50,000
擔保借款	100.08.03~103.04.02	480	-
信用借款	101.10.30~102.03.13	20,000	-
信用借款	101.12.26~102.12.26	10,000	-
		91,336	83,12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0,730)	(29,766)
		\$ 20,606	53,363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開長期借款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之借款年利率區間分別為2.00%~7.00%及2.00%~4.50%。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長期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約為90,000千元及110,000千元。

(十)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七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500,000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項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於財務報表之相關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500,000	500,000
累積轉換金額	(31,000)	(31,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37,385)	(49,510)
	431,615	419,49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431,615)	-
	\$ -	419,490
負債組成要素－賣回權與買回權(帳列公平價值 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 32,133	32,883
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	\$ 31,332	31,332
	101年度	100年度
負債組成要素－賣回權與買回權(帳列金融商品 評價利益(損失))	\$ 750	(8,710)
利息費用	\$ 12,125	11,968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負債組成要素－賣回權與買回權之變動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賣回權與買回權)原始 認列金額	\$ 26,423	26,423
加：累計已認列評價損益(民國一〇一年度及 一〇〇年度分別為利益750千元及損失 8,710千元)	7,960	8,710
減：轉換可轉債按比例沖銷金額	(2,250)	(2,250)
期末餘額	\$ 32,133	32,883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公司債之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票面利率：0%。
- 2.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七日至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 3.本公司提前贖回權：
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債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債。
- 4.債權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券贖回。
- 5.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〇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十七日)止，得依轉換辦法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6.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3.3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再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或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辦法規定予以調整轉換價格。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並訂定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六日為股票發放日，故依據台驊發行及轉換公司債辦法規定轉換價格由每股33.3元調整為每股32.5元，續後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五日，經除權息反稀釋調整為28.68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票股利轉增資發行新股，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為除權除息基準日，故依據台驊發行及轉換公司債辦法規定轉換價格由每股28.68元調整為每股24.48元。
民國一〇〇年度，依本公司所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之申請，將面額31,000千元之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1,077千股。民國一〇一年度該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並無轉換。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由於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於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債權人得請求贖回，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將其全數列為流動負債，並非表示必須於未來一年全數償還負債。

(十一)退 休 金

1.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職工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1.12.31	100.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53,053)	(29,495)
非既得給付義務	(27,170)	(24,088)
累積給付義務	(80,223)	(53,58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2,810)	(31,500)
預計給付義務	(113,033)	(85,08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8,765	28,605
提撥狀況	(84,268)	(56,478)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21,312	22,858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44,203	18,123
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31,124)	(9,481)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49,877)</u>	<u>(24,978)</u>
遞延退休金成本	<u>\$ 21,003</u>	<u>9,481</u>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u>\$ 10,121</u>	<u>-</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一日分割台灣海空運事業部之相關營業並將本公司員工轉任台驊國際物流，由於台驊國際物流完全承受該移轉員工之服務年資，故退休金之精算係以此為基礎，並考量移轉退休基金之影響，該退休基金資產之分割方式係依據預計給付義務比例拆分之。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止，分割至台驊國際物流之退休基金資產仍列於本公司名下，尚未實際移轉。

2.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服務成本	\$ 1,091	974
利息成本	1,714	1,381
資產預期報酬	(90)	(297)
攤銷數	1,451	1,595
淨退休金成本	<u>\$ 4,166</u>	<u>3,653</u>

上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海外子公司應認列之精算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分別為1,452千元及1,068千元。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精算假設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1.375%~1.75%	2.00 %
薪資調整率	3.00 %	3%~3.5%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率	1.75%~1.875%	2.00 %

4.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1,161千元及23,761千元。

(十二)所得稅

1.本公司及國內各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另T.H.I. - B.V.I及GREATLINE係設立於免稅之第三地，依當地法令規定境外公司之所得稅全部免稅，故無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負擔；而香港台驊、Wai Hung及香港台空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香港當地相關法令規定，按稅率16.5%核課；上海台驊、上海耀驊、上海鋼驊及特易行(深圳)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令規定，按所得稅率25%核課；越南台驊依越南當地相關法令規定，按所得稅率25%核課；泰國台驊依泰國當地相關法令規定，按所得稅率30%核課；Taiwan Express (USA) INC及TEC LOGISTICS (USA), INC.依美國當地相關法令規定，按所得稅率35%核課；柬埔寨台驊依柬埔寨當地相關法令規定，按所得稅率20%核課。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預計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6,454	49,535
遞延所得稅利益	(1,512)	(8,588)
所得稅費用	\$ 34,942	40,947

3.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調節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淨利依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 42,725	92,221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272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18,754)	(50,808)
交際費超限	1,774	1,674
公司債折價利息費用	2,061	2,034
以前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淨額迴轉	-	(3,78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及其他	6,864	(385)
	\$ 34,942	40,947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u>所得稅</u>	<u>所得稅</u>
	<u>影響數</u>	<u>影響數</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付工資未實現	13,164	12,663
虧損扣抵	401	3,174
備抵評價	-	(976)
其他	797	1,406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u>14,362</u></u>	<u><u>16,267</u></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4,232	1,666
其他	2,098	804
備抵評價	(443)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u>\$ 5,887</u></u>	<u><u>2,470</u></u>

上列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5.本公司、台灣空運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特易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金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漢翔瑞悠士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6.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u>\$ 73,652</u></u>	<u><u>145,188</u></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u>\$ 490</u></u>	<u><u>1,762</u></u>
	<u>101年度(預計)</u>	<u>100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u>0.67 %</u></u>	<u><u>3.63 %</u></u>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股東權益

1.普通股股本及盈餘分配案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120,000千股，其中額定股本中，保留8,000千股供認股權憑證使用；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發行股本分別為726,648千元及639,076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4,202千元，分配股票股利87,572千元、現金股利37,531千元、員工紅利1,278千元及董監酬勞3,835千元，並決議以股票股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計8,757千股，並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為除息除權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成。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擴大營運規模，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以每股27.81元私募8,400千股，募集金額為233,604千元，並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成。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5,021千元後，分配股票股利30,086千元、現金股利130,372千元、員工紅利1,352千元及董監酬勞4,056千元，並決議以股票股利轉增資發行新股計3,009千股，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五日為除息除權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成。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情形，請詳附註四(六)應付公司債說明。

2.庫藏股票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為激勵並提升員工向心力而買回庫藏股，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01.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1.12.31
本公司買回股票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股數(千股)	775	1,089	775	1,089
本公司買回股票為轉讓股份予員工—金額	\$ 14,548	22,841	16,156	21,233
項 目	100.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0.12.31
本公司買回股票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股數(千股)	1,279	-	504	775
本公司買回股票為轉讓股份予員工—金額	\$ 24,008	-	9,460	14,548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一日以每股價格18.79元，轉讓庫藏股票共計775千股予員工，並於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認列酬勞費用1,085千元。上述庫藏股票業已全數轉讓予員工，轉讓價款扣除必要交易成本44千元後共收取繳納股款約14,519千元。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二日及七月二十一日以每股價格18.79元，轉讓庫藏股票共計525千股予員工，並於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認列酬勞費用6,806千元。上述庫藏股票業已全數轉讓予員工，轉讓價款扣除必要交易成本29千元後共收取繳納股款約9,835千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員工返還庫藏股及庫藏股衍生股票股利計21千股，本公司買回成本為395千元。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原始履約價格(元)	\$ 18.79	18.79
預期存續期間	-	-
預期波動率	25.406 %	0.72 %
預期股利率	-	1.77 %
無風險利率	0.995 %	0.54 %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最高持有已收回股數1,356千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共計28,267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其各次買回之限制如下：

<u>項次</u>	<u>計算基準日</u>	<u>最高上限額(千股)</u>	<u>最高上限額</u>
第一次	98.03.31	4,897	195,310
第二次	100.09.30	5,532	449,656
第三次	101.9.30	7,266	400,529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 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000股，本公司係以發行新股為履約方式。此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後發行2,000單位認股權憑證，認股權之給與日為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九日。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1)認股價格：20.5元(若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則依發行辦法調整認股價格)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權利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累 計)</u>
103/7/10	50 %
104/7/10	75 %
105/7/10	100 %

(3)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4)對象：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

(5)行使程序：

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新股交付予認股權人，每季至少一次為例行申請換發普通股之基準日，向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及新股發行之申請。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時，估計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一日發行2,000單位(即2,000,000股之普通股認股權)，其公平價值為每股4.5元，應認列之酬勞成本共計9,000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度應認列之酬勞成本為1,686千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應認列106千元及1,580千元。各項假設之加權平均資訊列示如下：

股 利 率	0 %
預期價格波動性	25.998 %
無風險利率	0.951 %
預期存續期間	4 年

民國一〇一年度本公司本次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相關之數量之資訊揭露如下：

	<u>101年度</u>
	<u>數量(千股)</u>
期初流通在外	-
本期給與數量	2,000
本期行使數量	-
期末流通在外數量	2,000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相關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期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101.12.31	100.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275,828	275,828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1,205	21,205
庫藏股票交易	5,975	6,527
長期投資－受領贈與及其他	18,004	18,004
合併溢額	2,912	2,912
認股權	33,018	31,332
	\$ 356,942	355,808

5.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就稅後純益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6.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函之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累積換算調整數、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失)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7.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及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分派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為原則，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分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十。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係以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稅後淨利減除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分配成數1%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3%，估計員工紅利金額分別為667千元及1,278千元，董監酬勞分別為2,002千元及3,835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嗣後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67,727	67,769	140,529	142,02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1,632	71,632	59,896	59,89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追溯調整			68,281	68,281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 0.95	0.95	2.35	2.37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新台幣元)			2.06	2.08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A)	\$ 67,727	67,769	\$ 140,529	142,024
可轉債之相關費用	11,375	11,375	20,678	20,678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A)	\$ 79,102	79,144	\$ 161,207	162,702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71,632	71,632	59,896	59,89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千股)	62	62	95	95
可轉換公司債(千股)	19,158	19,158	16,083	16,083
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D)	90,852	90,852	76,074	76,074
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追溯調整(E)			86,724	86,724
稀釋每股盈餘(新台幣元)(A/D)	\$ 0.87	0.87	\$ 2.12	2.14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新台幣元)(A/E)			\$ 1.86	1.88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衍生性金融商品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簽約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明細如下：

101.12.31					
<u>金融商品</u>	<u>名目本金</u>	<u>交易日</u>	<u>到期日</u>	<u>約定匯率</u>	<u>公平市價</u>
預售遠匯外匯合約—美金	USD 1,200千元	101.12.11~	102.7.31~	USD/RMB	129
		101.12.13	102.12.31	6.3071~ 6.3356	
100.12.31					
<u>金融商品</u>	<u>名目本金</u>	<u>交易日</u>	<u>到期日</u>	<u>約定匯率</u>	<u>公平市價</u>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美金	USD 1,900千元	100.8.15~	101.1.16~	USD/RMB	302
		100.10.14	101.5.15	6.3216~ 6.3556	

上述尚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列於財務報表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合併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合併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以上揭露之名目本金僅顯示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交易，並不代表暴露於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下之潛在利得或損失。合併公司管理當局預計上述金融商品交易不致產生重大損失。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未實現損失分別為173千元及302千元。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請詳附註四(十)。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應付款(含關係人)、受限制資產—流動、短期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費用。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之權益證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使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3)應付公司債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惟該公平價值不代表本公司未來現金流出數。
- (4)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由於收回之期限無法預期，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5)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6)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其公平價值係以合約金額為準。
- 3.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u>	<u>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u>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653,580	-	609,574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1,321,341	-	1,309,74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	9,866	-	10,014	-
－開放型基金	10,059	-	9,87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詳2(2)	-	詳2(2)
存出保證金	-	124,639	-	123,241
受限制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35,508	-	48,282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35,000	-	245,000
應付短期票券	-	49,916	-	49,853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613,393	-	542,91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	431,615	-	419,49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	91,336	-	83,129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	483	-	501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1.12.31		100.12.31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及非流動	-	32,133	-	32,88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129	-	302

4.資產負債表外相關資訊如下：

	101.12.31		100.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表外資產負債：				
背書保證	\$ -	116,556	-	262,600

5.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屬開放型基金及可轉換公司債，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受益憑證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惟合併公司透過專業經理人管理市場風險；另持有之部分銀行存款及應收/付帳款係以外幣評價，使合併公司之外幣資產/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為管理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一定限額內。此外，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因其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金融商品，惟合併公司因行業特性，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尚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減損損失。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與現金及銀行存款等工具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另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因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及償還所有未到期之借款等所存在之流動性風險，端賴合併公司未來營運成長產生之資金流入支應。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並無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屬浮動利率之債權或債務，故合併公司並無市場利率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T.H.I. & Maruzen Co., Ltd (日本台驊)	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東方民用航空總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民用)	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顏益財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長
許旭輝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及子公司台灣空運之 董事長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及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關交易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u>性質別</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u>金額</u>	<u>佔合併公司 營業 淨額%</u>	<u>金額</u>	<u>佔合併公司 營業 淨額%</u>
日本台驊	承攬收入	\$ 10,490	-	6,115	-

收款條件為30~60天，或依資金需求酌予調整，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

2.營業成本

	<u>性質別</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u>金額</u>	<u>佔合併公司 營業成 本淨額%</u>	<u>金額</u>	<u>佔合併公司 營業成 本淨額%</u>
日本台驊	承攬成本	\$ 895	-	505	-
東方民用	承攬成本	12,284	-	10,453	-
		<u>\$ 13,179</u>	<u>-</u>	<u>10,958</u>	<u>-</u>

付款條件為30~60天，或依資金需求酌予調整，與一般成本尚無顯著不同。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應收帳款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東方民用	\$ -	-	3	-

係與關係人因業務承攬配合所產生之款項。

4.應付票據及帳款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東方民用	\$ 1,772	-	1,539	-

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向金融機構融資，係以顏益財先生或許旭輝先生為連帶保證人。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薪 資	\$ 23,737	20,717
獎金及特支費	6,118	3,335
業務執行費用	1,560	1,380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六、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1.12.31	100.12.31
土 地	短期借款額度	\$ 132,594	126,559
房屋及建築淨額	短期借款額度	49,677	53,251
運輸設備	長期借款額度	23,592	22,654
受限制資產			
—備償專戶	航空運輸保證金	-	2,910
—備償專戶	短期借款額度	6,719	18,344
—備償專戶	遠匯保證金	1,638	-
—定期存單	港務局及航空公司保證金	13,754	5,100
—定期存單	應付短期票券	-	10,000
—定期存款	銀行保證函	8,439	7,957
—定期存單	遠匯保證金	2,309	-
—定期存單	倉租及海關保證金	2,649	3,971
		\$ 241,371	250,746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為合併公司物流業務而開立保證函金額，分別為美金50千元、港幣5,600千元及33,450千元。
- (二)合併公司為提昇客戶服務品質、降低營運成本及增加競爭力，與部分航行美國線之船公司，簽有約定年度貨櫃量之承租合約。
- (三)合併公司為推廣在中國大陸市場的地位，並擴大市場佔有率，與上海大眾交通集團旗下子公司大眾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簽訂運輸代理協議。
- (四)本公司為整合並強化集團資訊系統，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簽訂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開發合約，其合約價款累計為6,92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價款為2,018千元。
- (五)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採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處所、營業用車及倉庫，依合約規定將於未來年度支付之租金如下：

<u>期</u> <u>間</u>	<u>金</u> <u>額</u>
102.1.1~102.12.31	\$ 127,156
103.1.1~103.12.31	78,787
104.1.1~104.12.31	6,176
105.1.1~105.12.31	3,721
	<u>\$ 215,840</u>

- (六)關係人之承諾及保證事項，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七)合併公司因向銀行申請短期銀行借款額度及從事物流相關業務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為163,210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應付公司債之債權人行使賣回權，要求公司依債券面額將其持有之轉換債券贖回，贖回金額為332,600千元。
-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為擴大營業範圍及業務規模，本公司通過投資印尼PT. Dexter Eurekatama，預計投資金額45,000千元，持股30%，業已於期後匯出投資款美金1,598千元。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 他

(一)兩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註)		48,954	597,522	646,476	-	554,437	554,437
勞健保費用		4,660	82,709	87,369	-	64,348	64,348
退休金費用		2,340	21,535	23,875	-	27,414	27,414
其他用人費用		2,110	27,631	29,741	-	37,403	37,403
折舊費用		8,266	31,240	39,506	-	29,469	29,469
攤銷費用		-	14,223	14,223	-	16,846	16,846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員工分紅帳入薪資費用影響數分別為667千元及1,278千元。

(二)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之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1.12.31			10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6,465	29.03	768,285	18,400	30.280	557,164
港幣	53,675	3.7447	200,995	180,005	3.9000	701,282
人民幣	113,798	4.6186	525,581	124,764	4.8100	599,580
<u>金融負債</u>						
<u>貨幣項目</u>						
美金	6,993	29.03	203,008	5,622	30.280	170,222
港幣	29,806	3.7447	111,615	34,057	3.9000	132,681
人民幣	45,184	4.6186	208,687	58,663	4.8100	281,918

(三)重分類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作適當之重分類，此項重分類對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陳勤溥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u>計 畫 內 容</u>	<u>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u>	<u>目前執行情形</u>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之差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稽核部門、 資訊部門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決定如何依IFRSs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會計部門	已完成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稽核部門、 資訊部門	已完成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會計部門	已完成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資訊部門	已完成
◎蒐集資料準備依IFRSs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及比較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會計部門	積極進行中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謹就合併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1.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u>我國會計準則</u>	<u>影響金額</u>	<u>IFRSs</u>
流動資產(1)	\$ 2,050,671	(16,267)	2,034,404
長期股權投資	46,255	-	46,255
固定資產淨額	304,807	-	304,807
無形資產(3)(4)	347,122	(15,481)	331,641
其他資產(1)(2)(3)	177,303	22,210	199,513
總資產	\$ 2,926,158	(9,538)	2,916,620
流動負債(2)	\$ 1,136,125	2,936	1,139,061
長期負債	506,237	-	506,237
其他負債(3)	24,978	32,020	56,998
總負債	1,667,340	34,956	1,702,296
普通股股本	639,076	-	639,076
資本公積	355,808	-	355,808
保留盈餘(6)	205,277	7,116	212,393
累積換算調整數(5)	51,610	(51,610)	-
庫藏股票	(14,548)	-	(14,548)
非控制權益	21,595	-	21,595
股東權益	1,258,818	(44,494)	1,214,32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2,926,158	(9,538)	2,916,620

2.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u>我國會計準則</u>	<u>影響金額</u>	<u>IFRSs</u>
流動資產(1)	\$ 2,104,413	(14,362)	2,090,051
長期股權投資	46,482	-	46,482
固定資產淨額	288,640	-	288,640
無形資產(3)(4)	365,918	(33,003)	332,915
其他資產(1)(2)(3)	176,156	20,305	196,461
總資產	\$ 2,981,609	(27,060)	2,954,549
流動負債(2)	\$ 1,684,660	2,936	1,687,596
長期負債	21,089	-	21,089
其他負債(3)	49,877	8,641	58,518
總負債	1,755,626	11,577	1,767,203
普通股股本	726,648	-	726,648
資本公積	356,942	-	356,942
保留盈餘(6)	147,943	2,852	150,795
累積換算調整數(5)	3,102	(51,610)	(48,508)
庫藏股票	(21,233)	-	(21,23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3)	(10,121)	10,121	-
非控制權益	22,702	-	22,702
股東權益	1,225,983	(38,637)	1,187,346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2,981,609	(27,060)	2,954,549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損益調節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 8,643,377	-	8,643,377
營業成本	7,378,803	-	7,378,803
營業毛利	1,264,574	-	1,264,574
營業費用(3)(4)	1,158,480	4,264	1,162,744
營業淨利	106,094	(4,264)	101,83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7,612	-	27,612
營業外支出及費用	29,888	-	29,888
稅前淨利	103,818	(4,264)	99,554
所得稅費用	34,942	-	34,942
稅後淨利	68,876	(4,264)	64,612
歸屬：			
母公司	67,769	(4,264)	63,505
非控制權益	1,107	-	1,107
合計	<u>\$ 68,876</u>	<u>(4,264)</u>	<u>64,612</u>

4.各項調節說明

- (1)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投資抵減及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下，且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及其他相關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16,267千元及14,362千元。
- (2)合併公司對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給與之累積帶薪假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依此，合併公司將支付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認列為應計負債計2,936千元，並皆於民國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499千元，調整保留盈餘2,437千元。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3)合併公司提供與員工之退職後確定福利計畫，係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其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依我國會計準則原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攤銷並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採用IFRS第一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 1)選擇豁免之規定，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分別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9,481千元，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32,020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5,444千元及減少保留盈餘36,057千元。此外，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分別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21,003千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0,121千元，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8,641千元，遞延所得稅資產5,444千元及減少保留盈餘36,057千元及認列退休金利益1,736千元。
- (4)合併公司針對併購交易重新辨認屬符合無形資產認列條件者，將其重分類至無形資產計60,000千元，自併購交易起，分年攤提，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1月1日調整保留盈餘6,000千元，於民國101年度認列6,000千元之攤銷費用。
- (5)合併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於民國101年1月1日轉換日採用IFRS 1規定之選擇豁免，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金額計51,610千元。
- (6)合併公司因選擇適用IFRS 1豁免項目，而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列保留盈餘，所增加之保留盈餘金額共51,610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7,116千元。
- (六)依IFRS 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1.對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以前發生之企業併購、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交易，不予追溯重編。
 - 2.對於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為表達貨幣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合併公司採用累積換算調整數豁免，於轉換日推定累積換算調整數為零，並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 3.採用精算技術衡量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義務時，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該等精算損益於轉換日立即認列於權益。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對於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不再流通在外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屬複合金融工具)，不予追溯重新計算及調整負債組成部分與權益組成部分。

5.合併公司於轉換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對於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止已既得或已交割者，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認列酬勞成本。

(七)合併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IFRSs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依IFR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須再揭露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台驊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Wai Hung (China-HK) Cargo Transport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40	540	-	1.15	2	-	業務營運周轉	-	-	-	240,656	481,312
0	台驊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漢翔瑞慈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00	5,600	-	1.15	2	-	業務營運周轉	-	-	-	240,656	481,312
0	台驊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空運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000	18,000	-	1.15	2	-	業務營運周轉	-	-	-	240,656	481,312
0	台驊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0,000	240,000	-	1.15	2	-	業務營運周轉	-	-	-	240,656	481,312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發行人填0。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對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之額度。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T.H.I Group Ltd. (in B.V.I)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240,656	106,715	-	-	-	- %	481,312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其從屬公司。

註3：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2. 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股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基金 元大萬泰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73	6,967	-	6,967	473	-		
本公司	可轉換公司債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9,866	-	9,866	100	-		
本公司	股票 T.H.I. Group Ltd. (in B.V.I.)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	116,498	100.00	116,498	1,000	100.00	註	
本公司	股票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50	724,796	100.00	724,796	4,050	100.00	註	
本公司	股票 T.H.I. GROUP VIETNAM CO., LTD.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9,609	51.00	19,609	-	51.00	註	
本公司	股票 T.H.I. GROUP (BANGKOK)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903	49.00	1,903	-	49.00	註	
本公司	股票 THI & Maruzen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608	33.33	4,608	-	33.33		
本公司	股票 台灣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5,958	688,608	100.00	400,625	35,958	100.00	註	
本公司	股票 台驊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00	128,725	100.00	128,725	13,000	100.00	註	
本公司	股票 T.H.I. GROUP (CAMBODIA) Co., Ltd.	本公司具控制力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187	100.00	5,187	-	100.00	註	

註1：無公開市價者，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係以股權淨值表達。

註2：上述交易除元大萬泰基金、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及THI & Maruzen Co., Ltd. 外，其餘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驛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非公開市場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	-	13,000	130,000 (註)	-	-	-	-	13,000	130,000

註：如附註一所述，其中包含以分割之淨資產交換股權120,000千元。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六)之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H.I. Group Ltd.(in B.V.I)	英屬維京群島	結算中心	TWD 35,000 (美金 1,000千元)	TWD 35,000 (美金 1,000千元)	1,000	100.00 %	TWD 116,498	TWD (3,195)	TWD (3,195)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TWD 134,428 (美金 4,050千元)	TWD 134,428 (美金 4,050千元)	4,050	100.00 %	TWD 724,796	TWD 111,052	TWD 111,052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T.H.I Group VIETNAM CO., LTD.	越南	海空運貨物承攬	TWD 4,862 (美金 159千元)	TWD 4,862 (美金 159千元)	-	51.00 %	TWD 19,609	TWD 2,822	TWD 1,439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T.H.I GROUP (BANGKOK COMPANY LIMITED)	泰國	海空運貨物承攬	TWD 2,372 (美金 72千元)	TWD 2,372 (美金 72千元)	-	49.00 %	TWD 1,903	TWD 2,284	TWD 1,119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THI & Maruzen Co., Ltd	日本	海空運貨物承攬	TWD 7,449 (日幣20,000千元)	TWD 7,449 (日幣20,000千元)	-	33.33 %	TWD 4,608	TWD 1,247	TWD 416	係本公司之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台灣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海空運貨物承攬	TWD 704,200	TWD 704,200	35,958	100.00 %	TWD 688,608	TWD (30,267)	TWD (30,267)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台驛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海空運貨物承攬	TWD 130,000	TWD -	13,000	100.00 %	TWD 128,725	TWD 1,675	TWD 1,675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T.H.I. GROUP (CAMBODIA) Co., Ltd.	柬埔寨	海空運貨物承攬	TWD 4,462 (美金 150千元)	TWD -	-	100.00 %	TWD 5,187	TWD 849	TWD 849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T.H.I. GROUP LIMITED (in HK)	香港	海空運貨物承攬	TWD 139,948 (美金 4,314千元)	TWD 139,948 (美金 4,314千元)	12,480	100.00 %	TWD 717,553	TWD 111,101	TWD 111,101	係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T.H.I. GROUP LIMITED (in HK)	上海台驛國際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海空運貨物承攬	TWD 89,165 (港幣21,445千元)	TWD 89,165 (港幣21,445千元)	-	100.00 %	TWD 581,671	TWD 82,708	TWD 82,708	係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T.H.I. GROUP LIMITED (in HK)	上海耀驛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海空運進出口貨物之國際運輸代理業務	TWD 55,031 (美金 1,700千元)	TWD 55,031 (美金 1,700千元)	-	100.00 %	TWD 71,861	TWD 799	TWD 799	係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T.H.I. GROUP LIMITED (in HK)	上海台驊物流有限 公司	中國大陸	倉儲物流業務	TWD -	TWD 6,530 (美金 200千元)	-	100.00 %	TWD -	TWD (19)	TWD (19)	係本公司 間接持股 100%之子 公司
上海耀驊國際貨運 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鋼驊物流有限 公司	中國大陸	運輸物流業務	TWD 4,701 (人民幣1,000千元)	TWD 4,701 (人民幣1,000千元)	-	100.00 %	TWD 2,851	TWD (1,062)	TWD (1,062)	係本公司 間接持股 100%之子 公司
台灣航空貨運承攬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空運香港有限 公司	香港	貨運承攬、報 關及運送等業 務	TWD 266,807 (港幣70,550千元)	TWD 266,807 (港幣70,550千元)	-	100.00 %	TWD 348,137	TWD (37,738)	TWD (37,738)	係本公司 間接持股 100%之子 公司
台灣航空貨運承攬 股份有限公司	金達國際物流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貨運承攬、報 關及運送等業 務	TWD 8,860	TWD 8,860	1,000	100.00 %	TWD 3,390 註二	TWD 2,457	TWD 1,418	係本公司 間接持股 100%之子 公司
台灣航空貨運承攬 股份有限公司	特易行國際物流股 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貨運承攬、報 關及運送等業 務	TWD 6,000	TWD 6,000	1,000	100.00 %	TWD - 註一	TWD (40)	TWD (40)	係本公司 間接持股 100%之子 公司
台灣航空貨運承攬 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民用航空總代 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貨運承攬、報 關及運送等業 務	TWD 600	TWD 600	60	30.00 %	TWD 3,074	TWD 6,645	TWD 1,994	係本公司 間接持股 30%股權之 被投資公 司
台灣航空貨運承攬 股份有限公司	漢翔瑞德士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貨運承攬、報 關及運送等業 務	TWD 76,590	TWD 76,590	5,000	97.51 %	TWD 85,842	TWD 6,753	TWD 6,585	係本公司 間接持股 97.51%之 子公司
台灣航空貨運承攬 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Express(USA), INC.	美國	貨運承攬、報 關及運送等業 務	TWD 31,629 (美金 1,000千元)	TWD 31,629 (美金 1,000千元)	1,000	100.00 %	TWD 27,196	TWD 509	TWD 509	係本公司 間接持股 100%之子 公司
台灣航空貨運承攬 股份有限公司	TEC LOGISTICS(USA), INC.	美國	貨運承攬、報 關及運送等業 務	TWD 1,457 (美金 50千元)	TWD 1,457 (美金 50千元)	50	100.00 %	TWD 2,778	TWD 3,000	TWD 3,000	係本公司 間接持股 100%之子 公司
台灣空運香港有限 公司	特易行國際貨運代 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貨運承攬、報 關及運送等業 務	TWD 18,391 (港幣48,550千元)	TWD 18,391 (港幣48,550千元)	-	100.00 %	TWD 150,918	TWD (31,702)	TWD (31,702)	係本公司 間接持股 100%之子 公司
台灣空運香港有限 公司	Wai Hung (China- HK) Cargo Transport Co., Ltd.	香港	倉儲貨運服務	TWD 16,299 (港幣4,238千元)	-	-	100.00 %	TWD 12,211	TWD (3,725)	TWD (3,725)	係本公司 間接持股 100%之子 公司

註一：帳面價值(163)千元沖減其他應收款124千元及轉列其他遞延負債39千元。

註二：上述交易除THI & Maruzen Co., Ltd.及東方民用航空總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外，其餘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本 期 實 際 動 支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質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 短 期 融 通 資 金 必 要 之 原 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名 稱	價 值		
1	台灣空運 香港有限 公司	特易行國 際貨運代 理(深圳)有限公 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4,006	-	-	-	2	-	業務營運 週轉	-	-	-	240,656	481,312
2	台灣航空 貨運承攬 股份有限 公司	金達國際 物流(股)公司	其他應 收款-關 係人	2,000	-	-	-	2	-	業務營運 週轉	-	-	-	240,656	481,312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公司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有業務往來者填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註3：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對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之額度。

註5：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台灣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空運香港有限公司	2	240,656	156,620	116,556	11,657	-	9.69 %	481,312

註1：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公司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其從屬公司。

註3：1. 全體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2. 如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股 數	持股比率	
GREATL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權 T.H.I. GROUP LIMITED (in HK)	本公司間接持有100% 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12,480	717,553	100.00	713,922	12,480	100.00	註1
T.H.I. GROUP LIMITED.(in HK)	股權 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100% 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71,861	100.00	71,638	-	100.00	註1
T.H.I. GROUP LIMITED.(in HK)	股權 上海台驊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100% 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581,671	100.00	554,923	-	100.00	註1
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股權 上海銅驊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2,851	100.00	2,851	-	100.00	註1
台灣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 台灣空運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348,137	100.00	348,137	-	100.00	註1
台灣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金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1,000	3,390	100.00	3,390	1,000	100.00	註1
台灣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特易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1,000	註3	100.00	-	1,000	100.00	註1
台灣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東方民用航空總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有 3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60	3,074	30.00	3,074	60	30.00	註1
台灣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Taiwan Express (USA) INC	本公司間接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1,000	27,196	100.00	27,196	1,000	100.00	註1

台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股 數	持股比率	
台灣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本公司間接持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	85,842	97.51	73,653	5,000	97.51	註1
台灣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漢翔瑞德士股份有限公司	97.51%股權之子公司								
台灣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本公司間接持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	2,778	100.00	2,778	50	100.00	註1
台灣空運香港有限公司	TEC LOGISTICS (USA), INC	100%股權之子公司								
台灣空運香港有限公司	股權	本公司間接持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211	100.00	2,654	-	100.00	註1
台灣空運香港有限公司	Wai Hung (China-HK) Cargo Transport Co., Ltd.	100%股權之子公司								
台灣空運香港有限公司	股權	本公司間接持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50,918	100.00	150,918	-	100.00	註1
台灣空運香港有限公司	特易行國際貨運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股權之子公司								
上海台聯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993	3,092	-	3,092	993	-	
台灣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嘉實滬深基金									
台灣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80	38,800	-	-	3,880	-	註2
台灣航空貨運承攬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註1：無公開市價者，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係以股權淨值表達。

註2：係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市價，故不揭露。

註3：帳面價值(163)千元沖減其他應收款124千元及轉列其他遞延負債 39千元。

註4：上述交易除東方民用航空總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外，其餘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空運香港有限公司	特易行國際貨運代理(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承攬收入	(164,141)	(17%)	月結60天內	-	-	13,912	10%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T.H.I. Group Limited (in HK)	T.H.I. Group Ltd. (in B.V.I.)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95,554	-	-	-	(註1)	-
上海台聯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T.H.I. Group Limited (in HK)	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91,095	-	-	-		-

(註1)：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四日尚未收回。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 業項目	實收資 本 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上海耀驊國際 貨運代理有限公司	海、空運貨 物承攬	55,031 (美金 1,700千元)	註1	55,031 (美金 1,700千元)	-	-	55,031 (美金 1,700千元)	100.00%	799	71,861	-
上海台驊貨運 代理有限公司	海、空運貨 物承攬	92,883 (美金 3,060千元)	註1	84,861 (美金 2,600千元)	-	-	84,861 (美金 2,600千元)	100.00%	82,708	581,671	-
上海台驊物流 有限公司	倉儲物流業 務	6,530 (美金 200千元)	註1	6,530 (美金 200千元)	-	-	6,530 (美金 200千元)	100.00%	(19)	-	-
上海鋼驊物流 有限公司	運輸物流業 務	4,701 (人民幣 1,000千元)	註1、註6	-	-	-	-	100.00%	(1,062)	2,851	-
特易行國際貨 運代理(深圳) 有限公司	貨運承攬 、報關及運 送等業務	183,901 (港幣 48,550千元)	註7	183,901 (港幣 48,550千元)	-	-	183,901 (港幣 48,550千元)	100.00%	(26,700)	155,920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 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46,422 (美金4,500千元)	145,440 (美金5,010千元)	(註5)

註1：投資方式為(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3：係以截至本期止本公司實際匯至大陸地區之彙總金額列示。

註4：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US:NT=1:29.03換算。

註5：本公司原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核發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有效期間自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復又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日申請通過，有效期間自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日至一〇四年四月二日，對於大陸累積投資金額或比例無上限。

註6：上海鋼驊物流有限公司係由上海耀驊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直接投資。

註7：係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空運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並已向投審會申請且已匯出資金183,901千元(港幣48,550千元)，並已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大陸投資限額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空運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計算。

**台驛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上海台驛	1	營業收入	28,194	與一般交易 尚無顯著不同	0.33 %
1	台驛國際物流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52,884	"	1.77 %
2	T.H.I.-B.V.I.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3,274	"	0.45 %
2	T.H.I.-B.V.I.	上海台驛	3	其他應收款	60,327	"	2.02 %
2	T.H.I.-B.V.I.	上海耀驛	3	其他應收款	34,545	"	1.16 %
3	香港台驛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74,259	"	2.49 %
3	香港台驛	T.H.I.-B.V.I.	3	其他應收款	195,554	"	6.56 %
4	上海台驛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68,835	"	0.80 %
4	上海台驛	台驛國際物流	3	營業收入	10,040	"	0.12 %
4	上海台驛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81,350	"	2.73 %
4	上海台驛	香港台驛	3	其他應收款	191,095	"	6.41 %
4	上海台驛	台驛國際物流	3	其他應收款	9,303	"	0.31 %
5	上海耀驛	上海台驛	3	其他應收款	34,691	"	1.16 %
5	上海耀驛	上海台驛	3	營業收入	38,326	"	0.44 %
5	上海耀驛	上海台驛	3	應收帳款	9,895	"	0.33 %
6	越南台驛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7,506	"	0.59 %
6	越南台驛	台驛國際物流	3	其他應收款	9,354	"	0.31 %
7	台灣空運	香港台空	3	營業收入	26,688	"	0.31 %
7	台灣空運	漢翔瑞悠士	3	營業收入	39,822	"	0.46 %
7	台灣空運	漢翔瑞悠士	3	應收款項	16,227	"	0.54 %
7	台灣空運	深圳特易行	3	營業收入	25,553	"	0.30 %
8	香港台空	台灣空運	3	營業收入	97,877	"	1.13 %
8	香港台空	台灣空運	3	應收款項	9,662	"	0.32 %
8	香港台空	深圳特易行	3	營業收入	164,141	"	1.90 %
8	香港台空	深圳特易行	3	應收款項	13,912	"	0.47 %
8	香港台空	深圳特易行	3	其他應收款	28,657	"	0.96 %
9	Taiwan Express (USA) INC	台灣空運	3	營業收入	64,558	"	0.75 %
9	Taiwan Express (USA) INC	台灣空運	3	應收帳款	10,861	"	0.36 %
10	TEC LOGISTICS (USA) INC	台灣空運	3	營業收入	30,584	"	0.35 %
11	Wai Hung	香港台空	3	營業收入	88,967	"	0.27 %
11	Wai Hung	香港台空	3	應收款項	11,129	"	0.37 %
12	深圳特易行	台灣空運	3	營業收入	84,784	"	0.98 %
12	深圳特易行	台灣空運	3	應收款項	18,298	"	0.61 %
12	深圳特易行	香港台空	3	營業收入	40,389	"	0.47 %

**台驛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〇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上海台驛	1	營業收入	19,074	與一般交易相當	0.24 %
1	T.H.I.-B.V.I.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58,822	"	2.01 %
1	T.H.I.-B.V.I.	上海台驛	3	其他應收款	81,323	"	2.78 %
1	T.H.I.-B.V.I.	上海耀驛	3	其他應收款	10,242	"	0.35 %
2	香港台驛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70,106	"	2.40 %
2	香港台驛	T.H.I.-B.V.I.	3	其他應收款	113,056	"	3.86 %
3	上海台驛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95,276	"	1.20 %
3	上海台驛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74,369	"	2.54 %
3	上海台驛	香港台驛	3	其他應收款	144,403	"	4.93 %
3	上海台驛	香港台空	3	營業收入	20,802	"	0.26 %
4	上海耀驛	上海台驛	3	營業收入	32,263	"	0.41 %
4	上海耀驛	上海台驛	3	應收帳款	10,530	"	0.36 %
4	上海耀驛	上海台驛	3	其他應收款	20,913	"	0.71 %
5	越南台驛	本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3,215	"	0.45 %
6	台灣空運	香港台空	3	營業收入	57,121	"	0.72 %
6	台灣空運	漢翔瑞悠士	3	營業收入	49,740	"	0.63 %
6	台灣空運	漢翔瑞悠士	3	應收帳款	9,684	"	0.33 %
6	台灣空運	深圳特易行	3	營業收入	56,242	"	0.71 %
6	台灣空運	深圳特易行	3	應收帳款	56,242	"	1.92 %
7	香港台空	台灣空運	3	營業收入	101,723	"	1.28 %
8	Taiwan Express (USA) INC	台灣空運	3	營業收入	62,060	"	0.78 %
8	Taiwan Express (USA) INC	台灣空運	3	應收帳款	9,238	"	0.32 %
9	TEC LOGISTICS (USA) INC	台灣空運	3	營業收入	13,469	"	0.17 %
10	深圳特易行	台灣空運	3	營業收入	131,779	"	1.66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接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再贅述。

註四、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台灣、中國大陸及香港地區、其他地區，各部門分別自行提供海空運貨運運輸承攬、物流整合規劃業務。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地區性事業單位，並針對不同地區客戶之需求提供不同服務。由於每一地區性事業單位面對不同市場環境，需要不同營運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1.12.31				合 計
	台灣地區	中國大陸及 香港地區	其他地區	調 整 及銷除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252,215	6,239,800	151,362	-	8,643,377
部門間收入	137,940	291,180	97,020	(526,140)	-
收入合計	<u>\$ 2,390,155</u>	<u>6,530,980</u>	<u>248,382</u>	<u>(526,140)</u>	<u>8,643,377</u>
部門損益	<u>\$ (4,391)</u>	<u>100,288</u>	<u>6,976</u>	<u>3,221</u>	106,094
利息收入					2,099
利息費用					(21,070)
投資損益					2,410
公司一般收(支)－淨額					<u>14,285</u>
稅前淨利					<u>\$ 103,818</u>
部門資產	<u>\$ 1,064,370</u>	<u>1,829,090</u>	<u>447,956</u>	<u>(367,489)</u>	2,973,927
長期股權投資					<u>7,682</u>
部門資產合計					<u>\$ 2,981,609</u>
	100.12.31				
	台灣地區	中國大陸及 香港地區	其他地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185,118	5,628,554	121,379	-	7,935,051
部門間收入	200,821	406,034	80,193	(687,048)	-
收入合計	<u>\$ 2,385,939</u>	<u>6,034,588</u>	<u>201,572</u>	<u>(687,048)</u>	<u>7,935,051</u>
部門損益	<u>\$ (3,258)</u>	<u>214,997</u>	<u>7,234</u>	<u>1,068</u>	220,041
利息收入					3,518
利息費用					(21,264)
投資損益					834
公司一般收(支)－淨額					<u>(16,413)</u>
稅前淨利					<u>\$ 186,716</u>
部門資產	<u>\$ 989,715</u>	<u>1,739,550</u>	<u>350,252</u>	<u>(160,814)</u>	2,918,703
長期股權投資					<u>7,455</u>
部門資產合計					<u>\$ 2,926,158</u>

台驊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台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企業整體資訊

1.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勞務別資訊</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海運出口	\$ 5,019,151	4,172,475
空運出口	1,963,609	2,143,746
其 他	<u>1,660,617</u>	<u>1,618,830</u>
	<u>\$ 8,643,377</u>	<u>7,935,051</u>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因合併公司之營業特性主要係國際海、空運貨運服務，因此無外部客戶收入地區之劃分。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臺 灣	\$ 231,870	238,807
中國大陸及香港	54,387	63,183
其 他	<u>2,383</u>	<u>2,817</u>
	<u>\$ 288,640</u>	<u>304,807</u>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並無單一客戶佔企業營收百分之十以上者。